

「臺北市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設置標準」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設置標準	明定本標準之名稱。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二、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市區道路範圍內施築各項工程，施工地段應設置安全設施，其設置標準另定之。……。」是為規範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道路範圍內施築各項工程施工地段設置安全設施之標準，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標準。</p>
<p>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工程主辦單位：指於臺北市市區道路範圍內施工之工程主辦機關及管線機關(構)。</p> <p>二、工程司：指工程主辦單位以書面指派行使本標準所定工程司之職權或依採購契約約定之工程司。</p>	<p>一、明定本標準之用詞定義。                      二、查本標準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授權訂定，然因本自治條例並未規範違反本標準之行政處罰規定，是未依本標準規定辦理之法律效果有三：其一為管線機關(構)(包含行政機關或非行政機關)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申請於本市市區道路挖掘，經許可者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p>

應依施工計畫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或交通管制措施之內容確實執行。」依施工計畫書等文件內容設置安全設施，違反該管理辦法者，上開自治條例定有處罰規定；其二，於道路範圍內進行非屬道路挖掘之工程者，倘工程主辦機關(限行政機關)委由施工廠商施作而簽訂工程採購契約，施工廠商亦須依契約約定遵守本標準規定設置安全設施，違約者，依契約約定辦理；其三，如未涉及道路挖掘，亦無委外廠商施工而工程主辦機關仍有自行於道路範圍內施工需求者，亦須依本標準設置安全設施，如有違反而致侵害第三人權益者，可能涉及國家賠償責任。據上，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為工程主辦機關、管線機關(構)或其施工廠商，且本標準規範之道路施工情形不限於須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者。爰參考本自治條例規定「工程主辦機關」、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管線機關(構)」之用語，明定第一款「工程主辦單位」之定義。

	<p>三、又查，第二款規定本標準所稱工程司之範圍有二，於有採購契約之情形係指工程主辦單位依採購契約約定之工程司，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施工綱要規範」第00700章一般條款之「A.定義及解釋」，對於「工程司」之定義為：「指主辦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是以，工程、統包工程或其他採購契約約定之工程司，係指工程主辦單位以書面指派行使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其二，於無採購契約之情形，因實務上工程主辦單位仍有指派相關人員辦理本標準所定工程司事務之需求，以因應個案現場情形調整安全設施之設置，則為求本標準相同事項之用語規範一致，本標準所定工程司之範圍較一般採購契約所定工程司之範圍為廣，並包含工程主辦單位以書面指派行使本標準所定工程司之職權者。</p>
<p>第三條 安全設施之設置依第四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第四條至第十三條未規定者，</p>	<p>一、明定本標準所定安全設施之規定為第四條至第十三條，其餘未盡事宜，依臺北市工程施</p>

<p>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p>	<p>工規範規定辦理。</p> <p>二、考量本標準為本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安全設施之設置標準，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為行政規則，本標準應儘量規範明確。惟因上開施工規範就本標準所定各項安全設施有其他技術性、細節性規定(例如警告燈號之間隔於數章節分別規定)，基於條文精簡及工程施工實務之需求，爰明定第四條至第十三條未規定者，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以補充本標準未盡事宜。</p>
<p>第四條 拒馬之規定如下：</p> <p>一、固定型拒馬：指佈設於市區道路或其他設施因損壞、施工或養護而致交通阻斷時間較久或範圍較廣之處，用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者。</p> <p>二、活動型拒馬：指佈設於市區道路或其他設施因損壞、施工或養護而致臨時性交通阻斷之處，用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者；其板面得裝設新型光源如 LED 等燈具，加強警示功</p>	<p>一、明定固定型拒馬及活動型拒馬之佈設位置及功能。</p> <p>二、查安全設施之定義原則上涉及設施之用途、功能或設置位置，其定義與義務規定有時內涵相同而無從區分，爰固定型拒馬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下簡稱設置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固定型拒馬，用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設於道路或其他設施損壞、施工或養護而致交通阻斷時間較久或範圍較廣之處……。」另活</p>

<p>能。</p>	<p>動型拒馬參考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條規定：「活動型拒馬，用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設於道路臨時性交通阻斷之處……。」</p>
<p>第五條 交通錐，指用以輔助拒馬阻擋或分隔交通者；必要時，得以連桿或以適當方式加重底座，加強穩定度。</p> <p>夜間使用時，交通錐頂端應加裝反光導標或警告燈號，如施工路段位於首尾端或重要地段，並應依工程司指示加設之。必要時，交通錐上得加掛閃光軟性管線。</p>	<p>一、明定交通錐之功能及夜間設置時應加裝或得加裝之其他設施。</p> <p>二、另考量警告燈號之設置間隔於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數章分別規定(第0一五五六章之2.3.2「至少每隔三至五公尺安裝一只」；第0一五六四章之3.2.3「警示燈之設置間隔每隔二點二五公尺」)，且距離不盡相同。為避免日後該施工規範間隔之修正致本標準須併同修正文字，且因第三條已明定第四條至第十三條未規定者，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爰本條未規定警告燈號之設置間隔。</p> <p>三、又交通錐之規定係參考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交通錐、交通筒、交通桿及交通板，用以輔助拒馬阻擋或分隔交通……。」</p>
<p>第六條 施工標誌，指佈設於施工路段清晰明</p>	<p>一、明定施工標誌及屬移動性施工之施工標誌佈</p>

<p>顯處，並設立於行車方向之右側，用以告示用路人前方道路施工，車輛應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者。但如須設立於其他位置時，應依工程司指示辦理。</p> <p>屬移動性施工者，施工標誌應懸掛於工程車輛及機械後方，用以告示用路人前方道路短暫施工或養護，車輛應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其板面得裝設新型光源如 LED 等燈具，加強警示功能。</p>	<p>設位置及功能。</p> <p>二、另施工標誌及屬移動性施工之施工標誌之規定，參考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施工標誌，用以告示前方道路施工，車輛應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設於施工路段附近。（第一項）……本標誌牌面依其設置及功能分為下列數種：……五、用於移動性施工，警告前方道路短暫施工或養護，車輛駕駛人應減速或變換車道行駛時，懸掛於工程車輛及機械之後方，背面斜插橙色旗幟二面或於車身明顯處加設閃光燈號。圖例如下：……。（第二項）」</p> <p>三、復查，第一項所定「設立」，係考量實務上施工標誌有豎立於地面者，亦有短時間施工而未豎立地面者（例如掛在桿子上方便拿走），併予敘明。</p>
<p>第七條 警告燈號，指以閃光燈號或定光燈號設置於施工路段拒馬、交通錐、圍籬、施工安全護欄或獨立活動支架上，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道路施工，應注意安全</p>	<p>一、明定警告燈號之佈設位置等事項。</p> <p>二、另警告燈號之規定參考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施工警告燈號，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施工，應減速慢行。設於夜間施</p>

<p>者。</p>	<p>工路段附近。(第一項)本燈號分閃光燈號及定光燈號兩種，顏色為黃色或紅色。安裝於拒馬或獨立活動支架上……(第二項)」</p> <p>三、又警告燈號於實務上除設置於夜間施工路段外，於日間施工路段或施工路段暫無施工狀態之日間或夜間亦有使用警告燈號之需求。爰未參考設置規則規定警告燈號設置於夜間。</p>
<p>第八條 臨時指揮設施，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須臨時指揮交通，所設置之指揮紅旗、紅色閃爍型電指揮棒、電動旗手及臨時號誌等相關設施：</p> <p>一、安全設施佈設與撤除時。</p> <p>二、機具出入工作區域時。</p> <p>三、於特殊路段(如：長隧道、高架道路等)工程司認有設置之必要。</p> <p>施工期間除依前項規定設置臨時指揮設施外，並視需要設置臨時指揮勤務人員，依相關規範指揮交通。勤務人員有被撞之虞者，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p>	<p>一、明定臨時指揮設施之類型及設置情形。</p> <p>二、另第二項規定係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雇主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六、前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設置之交通引導人員有被撞之虞時，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明定勤務人員有被撞之虞，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p>

<p>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p>	<p>三、現行法規雖無專為臨時指揮勤務人員指揮交通之規範，然臨時指揮勤務人員仍須依現行交通法規指揮交通(如依紅綠燈、道路標示方向指揮)，此為第二項所定「相關規範」之內涵，併予敘明。</p>
<p>第九條 平行道路之臨時人行道設施，指人行道因施工阻斷，而於適當地段，以型(槽)鋼護欄(含警示燈)密接設置之設施。</p> <p>前項人行道如設有自行車專用道，封閉部分人行道者，臨時人行道設施宜留設足供自行車牽行之寬度，並暫時遮蔽現場自行車通行標誌；封閉全部人行道者，應另設置替代動線，及暫時遮蔽現場自行車通行標誌，並於適當地點設置導引設施或指標，引導行人通行。</p> <p>第一項人行道如設有公車站牌或候車亭者，除應規劃公車營運相關配套措施外，並應留設足供民眾安全無慮之候車空間及上下車通行動線。</p>	<p>一、明定人行道因施工阻斷，應以型(槽)鋼護欄(含警示燈)密接設置臨時人行道設施。</p> <p>二、第二項規定，倘人行道設有自行車專用道而封閉部分人行道者，宜留設足供自行車牽行之寬度，惟因仍僅供牽行而非通行(騎乘)，故仍應暫時遮蔽現場自行車通行標誌；如完全封閉人行道者，應設置人行道替代動線等因應措施。</p> <p>三、第三項規定，倘人行道設有公車站牌或候車亭者，除應依「臺北市聯營公車臨時性改道、公告及設置臨時性站牌作業程序」規劃公車營運相關配套措施外，並應留設足供民眾安全無慮之候車空間及上下車通行動線。</p>
<p>第十條 市區道路挖掘後覆蓋板設施，指於市</p>	<p>明定開挖市區道路路面，於開挖區域上方應設置</p>

<p>區道路路面開挖區域上方，為維持施工期間行人及車輛通行所設置之臨時覆蓋板及其支撐。</p>	<p>臨時覆蓋板及其支撐。</p>
<p>第十一條 跨越市區道路之橋梁工程安全防護網設施，指跨越市區道路之橋梁工程施工期間，為防止人員墜落及物體飛落所設置之安全防護網。</p> <p>安全防護網應設置兩層，下層網孔應為十公分乘以十公分，上層網孔應為二公分乘以二公分。</p>	<p>一、明定跨越市區道路之橋梁工程施工期間，應設置安全防護網。</p> <p>二、另參考「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0一五二一章施工中安全防護網3.1.1高處工作之安全防護網設施，明定防護網設置方式及其網孔面積，防止人員墜落及物體飛落，以維高處工作安全。</p>
<p>第十二條 圍籬，指用以界定施工區範圍之隔離設施，以避免用路人誤入施工區；圍籬外不得施工或堆置工程材料及機具。</p> <p>圍籬之設置應視工程及地區交通情況，並考量施工區附近居民進出。</p>	<p>明定圍籬之用途及設置之應注意事項。</p>
<p>第十三條 施工安全護欄，指設置於施工區、道路對向交通之分隔設施；或為分隔行車與施工區所設置之防護設施。</p> <p>防撞車，指設置於封閉路段最前端、移動性施工車輛或移動性施工警示</p>	<p>一、明定施工安全護欄或防撞車之使用情形。</p> <p>二、另第二項規定防撞車之定義，係參考交通工程規範第十章「道路施工時之交通維持與管理」之二、設施種類之(十二)移動性緩撞設施規定。</p>

<p>車輛之後端，並具備適當緩撞材質，用以加強防護施工人員及機具安全，並減緩肇事車輛內人員傷害者。</p> <p>施工安全護欄或防撞車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施工改道。</li> <li>二、設臨時便道。</li> <li>三、分隔及導引車流。</li> <li>四、行車(人)與施工區等分隔。</li> <li>五、工程司視現場情形認有必要。</li> </ol>	
<p>第十四條 安全設施應依中央交通主管機關頒布之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佈設範例(以下簡稱範例)佈設。但因街廓或現場情形限制，無法依範例佈設安全設施者，其施工標誌得依下列規定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施工標誌無法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右側位置時，應依工程司指示辦理。</li> <li>二、依範例佈設之安全設施占用道路長度已超出數個十字路口時，工程司考量安全與路況因素，依市區道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安全設施應依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即交通部頒布之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佈設範例辦理，以及如遇現場條件等限制時，其施工標誌得調整之情形及方式。至於其他安全設施無法依範例規定佈設而須調整者，得依第四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依工程司指示調整，或依第十五條規定經本府同意調整。</li> <li>二、另本條所定中央交通主管機關頒布之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佈設範例，係指交通部頒布之「交通工程規範」，然為避免日後該規範名稱修</li> </ol>

<p>之長度調整佈設下列施工標誌：</p> <p>(一)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下簡稱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之施 1 (一公里外設立之施工標誌)。</p> <p>(二) 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之施 2 (三百公尺外設立之施工標誌)、施 3(道路施工之施工標誌)。</p> <p>(三) 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之施 16 及施 17 (車輛改道)、施 20(單線行車標誌)。</p> <p>三、前款規定，於路寬八公尺以下市區道路施工且該工程屬未達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之工程者，得視實際情況，僅於道路(巷)口加設施工標誌。</p>	<p>正致本標準須併同修正文字，爰未明定頒布規範之名稱，而係以佈設範例之類型稱之，併予敘明。</p> <p>三、另因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之施 3 施工標誌並未限制設置位置，為期明確，爰於第二款第二目之施 3 規定括弧中之文字。</p> <p>四、第三款所定調整情形，係考量路寬八公尺以下市區道路施工之範圍較小，且屬未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現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工程之施工規模不大，故得僅於道路(巷)口加設施工標誌即可。</p>
<p>第十五條 工程主辦單位或其施工廠商設置之安全設施，除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外，並依本標準規定辦理。但因施工現場情</p>	<p>一、明定安全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中央、本府相關法規與本標準規定，及例外不適用本標準規定之情形，另安全設施之設置不得遮蔽現有</p>

<p>形特殊而無法依本標準規定辦理時，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同意者，得不適用本標準規定。</p> <p>安全設施之設置不得遮蔽現有交通設施或影響現有交通設施之功能。但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交通設施或影響現有交通設施之功能。</p> <p>二、參照第二條說明，依本標準設置安全設施者除工程主辦單位外，如有施工廠商，施工廠商亦須設置安全設施。另於本市市區道路施工者，安全設施之設置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中央法規及本府市法規外，並應符合本標準規定。然如因施工現場情形特殊而無法依本標準規定辦理時，經本府同意者，得不適用本標準規定，以符實際。</p> <p>三、又第二項但書所指「本府交通主管機關」係指本府交通局，併予說明。</p>
<p>第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